

##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。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林安      初大智      李天明

